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83 破申 154 号

申请人：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龚巷路 2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6508798C。

法定代表人：高志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杨子新村 8 号楼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8211B。

法定代表人：倪林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编立(2022)苏 0583 破申 154 号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倪林林。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昆山市杨子新村 8 号楼 3 号。经营范围为纸张、水性油墨、印刷材料、生活用纸、办

公用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83 民初 15358 号民事判决：“被告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3999395.22 元，利息 86383.75 元，合计 4085778.97 元，对于其不能清偿的部分，由被告陈惠琴、倪林林各承担三分之一份额的给付责任。”前述判决生效后，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即（2020）苏 0583 执 5105 号一案，经执行程序，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仍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主体适格。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